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721號

原告 范瑋育

被告 簡宗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8,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24萬8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在Facebook社群網站（下稱臉書）見有蒐購金融帳戶之廣告，為賺取上開利益，即加入廣告上所留之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帳號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Line暱稱「KKK」之人取得聯繫後，雙方議定以每張提款卡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代價，由被告將其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付「KKK」使用，被告並決意交付9張提款卡以賺取90萬元之報酬，進而依「KKK」指示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17時47分前某時，在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地區某處涼亭，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當面交付予「KKK」委託到場收取提款卡之姓名、年籍不詳女子，而容任其土地銀行等9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、轉帳及匯款使用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）。嗣「KKK」所屬或輾轉取得被告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假冒為臉書買家、便利超商客服人

員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，佯稱原告需簽署金流服務協定，拍賣平台交易功能始能正常使用，請原告配合進行帳戶操作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。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24萬8,163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和解意願，但目前沒有工作，沒有錢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0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3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所得入帳之用，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，仍應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損害24萬8,163元部分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萬8,163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
01 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
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
03 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04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
05 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
0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
07 始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
08 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附民卷第7
09 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
11 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
12 息，即屬有據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4萬8,
14 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
21 定，免徵裁判費，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2 訟費用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31 書記官 蘇鈺雯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匯款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(1)113年6月5日1 8時33分 (2)113年6月5日1 7時47分 (3)113年6月5日1 8時57分 (4)113年6月5日1 9時10分	詐欺集團成員先後 假冒為臉書買家、 便利超商客服人員 及金融機構客服人 員，佯稱原告需簽 署金流服務協定， 拍賣平台交易功能 始能正常使用，請 原告配合進行帳戶 操作等語。	(1)網路銀行轉 帳14萬9,12 3元 (2)網路銀行轉 帳4萬9,989 元 (3)網路銀行轉 帳2萬9,066 元 (4)ATM轉帳1萬 9,985元